



## 简析《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暂行规定》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大连监管局 司振强 大连市保税区财政局 赵霞

**【摘要】** 财政部发布了《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暂行规定》(简称《暂行规定》),自2006年1月1日起在上市和拟上市的商业银行试行。《暂行规定》突破了传统会计理论对衍生金融工具的束缚,扩大了公允价值的运用范围,对资产减值准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本文对《暂行规定》进行了深入的分析,阐述了其对我国会计理论和金融业发展的影响。

**【关键词】** 衍生金融工具 确认 计量 公允价值 减值准备

财政部发布的关于金融工具会计处理的《暂行规定》,充分借鉴了《国际会计准则第39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IAS39)的先进成果,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衍生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等相关问题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弥补了我国一直没有专门关于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会计规范的空白。这标志着我国银行业在金融工具的会计处理上率先与国际会计准则接轨。《暂行规定》有利于境外上市银行的国际协调,可提高金融信息的可比性和透明度,对我国金融企业的改制必将起到推动作用。与我国目前实行的会计准则对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相比,《暂行规定》在以下方面有重大突破。

### 一、衍生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1. 确认和计量衍生金融工具的紧迫性。近年来,金融全球化不断发展,各国金融市场的联系越来越紧密,金融风险的传播速度加快,其危害性越来越大,我国的金融体系由此面临巨大的挑战。其主要表现在我国金融体系的竞争能力比较弱、效率低下,应对风险的能力明显不足,在避险工具的运用上缺乏足够的经验。在这种情况下,积极创造条件发展我国的衍生金融产品市场,充分发挥其价格发现、套期保值、分散和转移风险的功能,对我国经济的发展显得十分重要。

我国的商业银行现已开办了远期、期货和期权在内的外汇金融衍生业务,然而衍生金融工具的高风险性决定了对其进行表外披露无法充分反映衍生金融工具的所有会计信息。20世纪90年代以来,国际金融市场上与衍生金融产品交易有关的巨额亏损和倒闭事件时有发生,如英国巴林银行倒闭、日本大和银行的巨额亏损以及我国的“中海油事件”等。国际金融界和各国监管机构普遍认为,衍生金融工具的超前发展和监管滞后产生的矛盾是衍生金融工具最大的风险来源。在会计核算中对衍生金融工具的不反映和不规范反映都将引致不可预期的严重后果,因此作为加强会计监管一部分的衍生金融工具的监管显得十分重要。

目前国际会计组织和一些资本市场比较成熟的国家已制定了一系列会计规范,以促使衍生金融工具健康地发展。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FASB)于上世纪九十年代公布了第133号财务会计准则《衍生工具及套期保值活动的会计处

理》,对衍生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做出了较为完整的规定,在国际上产生了较大的影响。IAS39明确规定将衍生金融工具纳入表内核算,目前已经有越来越多的国家采纳了国际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澳大利亚、加拿大和美国宣布了采纳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时间表,欧盟所有成员国的上市公司已从2005年1月1日起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合并报表,我国财政部也积极参与了会计的国际协调,充分借鉴国际会计准则,制定了许多适合我国国情的会计准则。因此,无论是从防范金融风险方面看,还是从金融会计国际化协调的角度看,衍生金融工具的表内确认已是大势所趋。

2. 突破传统会计理论对衍生金融工具的束缚。确认是衍生金融工具会计中的主要难点。“确认”作为一个重要的会计概念,最早由美国FASB公布的第5号财务会计概念公告《企业财务报表中的确认和计量》提出的,该公告认为确认一个项目和相关信息,应当满足四条标准:①可定义性,应予确认的项目必须符合某个财务报表要素的定义;②可计量性,应予确认的项目必须具有相关并充分可靠的计量属性;③相关性,应予确认的项目的有关信息应能在决策中具有相关性;④可靠性,应予确认的项目的有关信息是真实的、可验证的。

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IASC)在其公布的概念框架中指出,某个项目只有符合财务报表要素的定义,并同时符合以下两个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①与项目有关的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或流出企业;②该项目具有能可靠地予以计量的成本或价值。IASC提出的确认标准的第一条相当于FASB的可定义性和相关性,其提出的第二条相当于FASB的可计量性和可靠性,因此两者的确认标准实质上是一致的,确认衍生金融工具必须符合上述的确认标准。

根据传统会计理论,资产和负债的定义均强调“过去的交易或事项”。衍生金融工具合约的签订,会给企业带来一定的权利或义务,并会导致未来经济利益或资源的流入或流出。但衍生金融工具的这种权利和义务,并不来自过去发生的交易或事项,而是来自未来发生的交易或事项,因此在传统的确认标准下,衍生金融工具很难满足可定义性,这种权利和义务也就难以在财务报表内被确认为传统的资产或者负债。因此,若要将衍生金融工具纳入表内核算,则需要对资

产和负债的定义进行重新的界定。

《暂行规定》提出了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的定义。金融资产是指企业持有的现金、权益工具投资、从其他单位收取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权利,以及在有利条件下与其他单位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权利。金融负债是指企业向其他单位支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以及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单位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充分考虑到合同的权利和义务,因而包容了面向未来的衍生金融工具,从而解决了衍生金融工具的可定义性问题。在满足可计量性、相关性、可靠性的前提下,衍生金融工具可以被确认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 二、公允价值成为金融工具的重要计量方式

《暂行规定》第一次明确提出了公允价值的概念,公允价值是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双方进行资产交换或债务清偿的金额。这个定义与国际会计准则对公允价值的定义完全相同。公允价值作为一种新的计量属性,其最大的特征就是来自于公平交易市场的确认,它是一种具有明显可观察性和决策相关性的会计信息。对于我国金融工具会计计量来说,在《暂行规定》颁布实施之前,无论是初始计量还是后续计量都没有达到公允价值计量的要求。

目前我国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主要执行《金融企业会计制度》,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原则上按照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进行计量,其中包括交易费用。这里,将交易费用计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入账价值显然是与公允价值计量相违背的。另外,有些金融资产的计量建立在历史成本的基础上,与现行市价相脱离,不符合公允价值的基本要求:①对于收到投资者作为投入资金的债券等,按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②以非现金资产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③以债转股的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实际债转股应收债权的账面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后续计量金融资产过程中,对于短期投资,要求按成本与市价孰低计价,只确认可能的损失,不确认可能的收益,这与公允价值是不一致的。对于长期投资,要求在期末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并对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在实际操作中,由于可收回金额的确定存在较多的主观判断因素,因而其计价缺乏公允性。对于贷款项目,金融企业应当在期末分析各项贷款,对预计可能产生的贷款损失,计提贷款损失准备,贷款损失准备计提的具体比例由金融企业根据贷款项目的风险程度和回收的可能性来合理确定,这给了商业银行很大的运作空间,因而缺乏公允性。总之,现行的会计准则在公允价值运用方面是不全面、不彻底的。

《暂行规定》的实施将大大提高公允价值的运用。首先,它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原则,减少了金融企业利用长短期分类来调节利润的行为,将价值计量与持有金融工具的动机有机结合,从而为报表使用者提供了更加准确的信息。由于其对金融负债采用两种分类的方法,使得金融负债的计量更加公允。同时,《暂行规定》对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做出了较为明确的规定,增强了可操作性,提高了公允价值确定的“公允性”。按照《暂行规定》的规定,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或金

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后续计量时,对于短期投资、长期债券投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成本法核算的部分),如果将其归为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则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将其归为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则按照历史成本计量,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再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将其归为持有至到期的投资,则按照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并将衍生金融工具纳入表内核算,按照公允价值进行计量。显然《暂行规定》大大扩大了公允价值的适用范围,采取更能反映金融工具本质属性的计量方式,这必将大大提高金融工具信息的质量。

## 三、对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提高金融资产信息质量

《暂行规定》要求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应当计提减值准备。金融资产的减值通常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考虑到我国现行会计实务中仍较多地存在利用减值准备转回来操纵利润的现象,因此应明确规定已计提的金融资产减值准备不得转回。

在我国现行的会计制度中也有有关减值准备的规定:短期投资根据成本与市价孰低法确定减值准备;长期投资减值准备按照个别投资项目计算确定,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出售净价与预计从该资产的持有和投资到期处置中形成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计提的长期投资减值准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已确认损失的长期投资的价值又得以恢复,那么应在原已确认的投资损失的数额内转回;应收账款采取账龄分析法、应收账款余额百分比法、销货百分比法、个别认定法等方法来确认坏账准备;对于贷款,主要通过五级分类法来确认其减值准备。

通过对减值准备不同的要求的分析,可以看出《暂行规定》对上市和拟上市商业银行的金融资产减值提出了更严格的要求,除交易性金融资产外,其余金融资产的减值均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以充分反映金融资产的价值。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相对于我国上市的股份制商业银行目前采用的计提贷款减值准备的五级分类法,它可以提供更准确的信息,从而能更真实地反映贷款的价值。同时,计提的减值准备不得转回的规定,也必将遏制银行利用减值准备转回来操纵利润的情况发生。对于拟上市国有商业银行减值准备来说,在上市前执行的是《金融企业呆账准备金提取及呆账核销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即金融企业应当根据提取呆账准备金的资产的风险大小来确定呆账的计提比例。呆账准备金期末余额最高为提取呆账准备金的资产期末余额,最低为提取呆账准备金的资产期末余额的1%。从实际执行情况看,国有独资商业银行贷款呆账准备金基本上是按照提取呆账准备金的资产期末余额的1%提取的。因此,《暂行规定》对于拟上市国有商业银行来说,由于减值准备计提的调整,将对其资产和利润产生较大的影响。

## 主要参考文献

- ①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2003.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04
- ②朱海林.金融工具会计论.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1